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附表	1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552 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南大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南大光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大光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大光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隋国君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06.25	2,400.00	759.71	12,038.58	3,927.38		非经营性往来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6.34	3,600.00	113.00	11,416.85	4,302.49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0.05	600.00		1,520.05	-		非经营性往来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0.00		74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215.24	8,300.00	1,124.39	11,930.46	20,709.18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48,947.88	15,640.00	1,997.11	37,645.94	28,939.0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